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保險小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鎧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